

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具备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。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